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收到股东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江金控”）及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金控”）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冻结股数<br>(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br>(%)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br>(%) | 冻结开始日期    | 冻结到期日     |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
|------|----------------------|-------------|-----------------|-----------------|-----------|-----------|---------------|
| 鼎江金控 | 否                    | 17,155,927  | 100             | 3.02            | 2019-3-12 | 2022-3-11 |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平湖金控 | 否                    | 17,155,927  | 100             | 3.02            | 2019-3-12 | 2022-3-11 |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合计   | -                    | 34,311,854  | -               | 6.04            | -         | -         | -             |

注：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均为常州燕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互为一致行动人。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1）鼎江金控持有公司股份 17,155,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7,155,927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

（2）平湖金控持有公司股份 17,155,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7,155,927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

##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的数据外，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均未收到关于此事项的法律文书，且由于受疫情影响，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暂无法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股票冻结的具体情况，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将在查明相关情况后，及时通知公司并对外披露。

2、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出具的《关于所持猛狮科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